



天利控股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料	36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另有指明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明祥先生* (主席)
金志峰先生* (行政總裁)(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敬文平先生
郭凱龍先生
潘彤先生(於2017年8月11日獲委任)
薛鴻健先生
周春華先生
朱曉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朱健宏先生
杜恩鳴先生
蔡大維先生(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徐學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杜恩鳴先生
蔡大維先生(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徐學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學川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朱健宏先生
黃明祥先生
杜恩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黃明祥先生
杜恩鳴先生
徐學川先生

授權代表

梁偉忠先生
周春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9樓907-909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號路
齊民道3號
宇陽大廈

公司秘書

梁偉忠先生CP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平安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117

公司網址

<http://www.tlhc.com.hk>

* 黃明祥先生於2017年8月25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而金志峰先生已於同一日填補該職位空缺。

業務回顧

自2016年開始著手發展多元化業務以來，本集團已透過逐步拓展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取得重大進展。於2017年首六個月，該等業務在規模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方面均錄得持續增長，資產管理業務迅速成為本集團業務投資組合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已按照發展戰略，從2017年2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動用合共約160.0百萬港元，用於持續發展投資與金融服務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

投資與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2016年11月，本集團成功獲香港證監會授予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此，本集團已正式推出資產管理業務。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設有及/或管理合共12隻不同投資重點的基金或為基金提供顧問服務。同時，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亦已直接投資於若干基金。該等基金於2017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簡介	承諾資本	
				基金總額 ⁽⁷⁾	本集團總額 ⁽⁸⁾
				(百萬美元)	
1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2017年1月	3+1 ⁽⁵⁾ +1 ⁽⁵⁾	就位於北京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116.4	17.5
2 Wasen-Tianli SPC	2017年1月	3 ⁽⁶⁾	投資於各種資產，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16.5	-
3 Tianli SPC	2017年1月	3 ⁽⁶⁾	投資於各種資產，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98.4	-
4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2017年1月	5+1 ⁽³⁾ +1 ⁽⁴⁾	對多種私募債權工具進行投資，投資地域主要集中在發達國家及中國	200.0	35.0
5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	2017年3月	5+3 ⁽¹⁾ +1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私募債權工具	175.0	9.8
6 天利環球機遇資本 ⁽²⁾	2017年3月	7+2 ⁽¹⁾	對全球不同行業及受壓資產進行投資	175.0	9.8
7 天利機遇資本	2017年3月	7+2 ⁽¹⁾ +1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兼併收購、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	175.0	9.8
8 天利公開市場資本	2017年3月	4+2 ⁽¹⁾ +2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二級市場的上市證券	100.0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簡介	承諾資本	
				基金總額 ⁽⁷⁾	本集團總額 ⁽⁸⁾
9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2017年3月	3+2 ⁽¹⁾ +2 ⁽⁴⁾	主要投資全球併購或其他企業融資相關投資	310.0	-
10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2017年3月	5+1 ⁽³⁾ +1 ⁽⁴⁾	就位於上海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80.4	-
11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3月	5+1 ⁽³⁾ +1 ⁽⁴⁾	主要對位於英國的項目進行投資	150.4	-
12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4月	5+1 ⁽³⁾ +1 ⁽⁴⁾	主要對位於美國的項目進行投資	12.6	-

附註1： 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投資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附註2： 前稱天利房地產資本

附註3： 經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後延期

附註4： 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顧問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附註5： 經有限合夥人批准後延期

附註6： 指投資者禁售期

附註7： 包括各隻基金之間的交叉持股

附註8： 僅包括直接承諾資本

於2017年6月30日，上述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將交叉持股影響抵銷後)約為1,067.2百萬美元，其中本集團的承諾資本合共約為87.5百萬美元。於2017年首六個月，上述12隻基金就本集團的已投資資本產生的投資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為本集團貢獻的管理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亦於2017年7月發起亞太穩健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在亞太地區投資於各種上市債務證券。目前，本公司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認購價10百萬美元認購該基金之1,000股參與股份後，於該基金40百萬美元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之權益。

投資

於2017年1月成立天利私募債權基金後，鑒於其投資重點，本集團於2017年2月將其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予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總代價約為1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3.6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御天投資有限公司為若干協議之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其已就澳大利亞兩個住宅物業項目向相關夾層融資人提供部分資金。

於2017年6月30日，除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資本投資於基金外，本集團的直接金融投資結餘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其中股權類投資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債權類投資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於合營公司擁有約人民幣3.0百萬元權益。

財務顧問

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跨境收購及貸款融資提供各類財務顧問服務。期內產生的服務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

金融科技

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包括兩條產品綫，即面向金融機構的產品綫及為企業提供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的產品綫。在面向金融機構的產品綫上，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希為智能營銷引擎和希為量化信貸引擎均處於成熟的研發階段。在面向企業的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上，香納供應鏈金融平台已經完成研發，預計將於近期投產。

其他一般貿易

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致力透過拓展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結構及改變結算方式，提升其他一般貿易分部的財務收益。

除買賣現有大宗商品外，本集團亦拓展買賣手持設備電子元件，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規格及配置的多芯片封裝閃存。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向生產移動電話等手持設備的下游廠商出售閃存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

於2017年首六個月，其他一般貿易為本集團帶來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

MLCC

受2016年下半年庫存量大及關鍵元器件供應短缺等問題影響，主要客戶智能手機製造商於2017年首季縮小了生產計劃導致本集團MLCC業務銷量減少。於2017年第二季度，本集團調整銷售策略，把重點放在較暢銷的中低端產品上，最終令2017年上半年整體銷售量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惟此調整未能抵銷高端產品銷量下降的負面影響，整體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8%。

受供需格局影響，MLCC行業從2017年第二季度開始出現產品緊缺現象。在供應方面，日系同行企業退出若干產品領域，而部分韓系同行則加強管控；在需求方面，智能型手機MLCC用量則持續攀升。再加上2017年首季原材料價格大漲和匯率波動導致成本上升，MLCC市場中低端產品價格開始上漲。本集團亦抓住機會上調了部分產品價格，以抵銷部分原料價格上漲帶來的成本壓力。

然而，受制於規模、技術水平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MLCC產品(特別是高端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還不大。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國內銀行信貸政策收緊，貸款利率上升，預測本集團MLCC業務的資金成本在下半年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評估MLCC業務的表現及前景，以及維持該業務所需的概約成本，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制訂適切方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包括來自三個不同業務分部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 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62.9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107.6%。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以致收入增長的幅度低於產品銷售數量的增長幅度，MLCC分部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8.8%。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自2016年推出資產管理業務以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主要透過提供顧問服務，加上2017年首六個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1,680.2%。其他一般貿易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6.6百萬元。

毛利率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2.4%，較2016年同期的約15.2%增加約7.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繼續從事的資產管理業務毛利較高。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為17.0%，較2016年首六個月的約13.7%有所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減少。

2017年首六個月，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約為0.74%（2016年：無）。

其他收益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MLCC銷量下降導致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行政費用為約人民幣58.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股份獎勵付款及顧問費分別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6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對高容高精規格產品進行研發工作。

其他開支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撥備金額較2016年同期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9月獲得的其他貸款5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0百萬元)的利息支出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折舊約人民幣7.6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新增MLCC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物業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出租物業面積減少。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508.8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08.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首六個月發起的基金投資。

其他無形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額為無形資產攤銷。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61.9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其他一般貿易分部的貿易活動以及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產生的顧問服務費及管理費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581.3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43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還款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4百萬元)及額外貸款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88.1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存貨增加。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一名客戶收取按金。

銀行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所有銀行貸款亦有抵押。

應付債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399.3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計利息所致，但部分被人民幣升值所抵銷。於2017年首六個月，債券籌集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25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用於本公司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於本集團發起及/或管理或為其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ii)約8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3百萬元)保留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及(iii)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諾資本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承諾資本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的未提取承諾額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0.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4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20.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4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5.8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65，較2016年12月31日上升0.55。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

銀行授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尚未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股息、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5.9%及66.8%。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外匯風險

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圓列值。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美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以日圓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涉及風險，但以日圓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本上不涉及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外匯風險。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335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和福利按市場當前情況、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訂定。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及4	562,851	271,159
銷售成本		(436,637)	(230,055)
毛利		126,214	41,104
其他收益	4	11,003	3,8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11)	(10,172)
行政費用		(58,802)	(24,397)
其他開支		(2,067)	(6,6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458)	(9,45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4,179	(5,720)
融資成本	5	(33,641)	(15,83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04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3,586	(21,551)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755)	1,143
期內溢利／(虧損)		22,831	(20,4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19	36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550	(20,0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488	(20,408)
非控股權益		(657)	-
		22,831	(20,4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615	(20,047)
非控股權益		(1,065)	-
		24,550	(20,047)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基本及攤薄	9	3.33	(4.11)

第16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3,823	144,858
投資物業	11	16,807	18,5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	18,143	18,3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租金按金		2,149	2,94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16	508,755	—
應收貸款	14	—	115,641
應收款項	13	—	4,24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987	268,758
可供出售投資	17	27,351	28,225
其他無形資產		688	957
遞延稅項資產		26,655	25,7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7,358	628,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55,335	107,605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461,855	336,871
應收貸款	14	5,788	113,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01	9,75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787	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24	18,1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3,198	129,703
流動資產總值		1,220,488	716,1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88,064	113,035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13	52,074
應付稅項		20,875	20,1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73,045	62,526
應付債券		399,340	397,762
融資租賃承擔		113	115
應付股息		88	88
流動負債總值		740,038	645,794
流動資產淨值		480,450	70,3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7,808	698,701

第16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47	417
遞延收入		31,706	32,057
遞延稅項負債		3,728	3,462
其他貸款		453,901	272,999
非流動負債總值		489,682	308,935
資產淨值		738,126	389,766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1	6,726	4,571
儲備		718,864	371,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725,590	376,165
非控股權益		12,536	13,601
總權益		738,126	389,766

第16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項目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571	189,827	217,943	(5,083)	40,768	(71,861)	376,165	13,601	389,76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127	-	23,488	25,615	(1,065)	24,550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附註21)	2,155	314,675	-	-	-	-	316,830	-	316,830
股份獎勵交易中的視作擁有人注資	-	-	6,980	-	-	-	6,980	-	6,98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26	504,502	224,923	(2,956)	40,768	(48,373)	725,590	12,536	738,126
於2016年1月1日	4,571	189,827	207,757	2,854	40,768	(2,987)	442,790	-	442,7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61	-	(20,408)	(20,047)	-	(20,047)
股份獎勵交易中的視作擁有人注資	-	-	3,535	-	-	-	3,535	-	3,535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71	189,827	211,292	3,215	40,768	(23,395)	426,278	-	426,278

第16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7,548)	2,92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6,389	(145,98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01,246	(11,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40,087	(154,5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486)	3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25	472,16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726	317,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3,198	269,079
在購入時原本到期日不足3個月之抵押定期存款	15,528	48,877
	568,726	317,956

第16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部份中披露。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載列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採納該等新修訂本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對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a) MLCC：製造及銷售MLCC；
- (b) 投資與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v)金融科技；及
- (c)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MLCC以外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元件，以及金屬、礦石及石油產品等大宗商品。

為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開發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因而產生上述兩個分部，並已納入分部報告，而由於其他一般貿易分部於2016年首六個月並無錄得收入，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該分部之比較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續)

提供予董事會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表現進行評估之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243,080	83,206	236,565	562,851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25	57,088	1,526	61,43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266,485	4,674	271,15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200)	3,219	19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的情況下之盈利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6,499	892,644	296,101	1,865,244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0,441	458,149	41,037	829,6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5,944	643,733	91,979	1,341,65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4,605	279,060	11,592	555,257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外部客戶衍生之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61,439	1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	-	78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243)	(7,331)
— 融資成本	(17,394)	(13,427)
— 其他	(1,216)	(1,598)
綜合稅前溢利/(虧損)	23,586	(21,5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MLCC銷售	243,080	266,485
其他一般貿易	236,565	–
投資利息收入(附註1)	16,244	4,674
顧問服務費	25,095	–
管理費	13,392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基金投資	28,475	–
	562,851	271,159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1)	1,363	890
租金收入	2,810	2,590
政府補貼(附註2)	88	106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443	1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43	–
匯兌淨收益	3,949	–
銷售原材料	9	21
雜項收入	498	108
	11,003	3,820
	573,854	274,979

附註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607,000元(2016年：人民幣5,564,000元)。

附註2：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利息	3,334	2,404
其他貸款利息	16,125	–
應付債券之利息	14,176	13,42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	–
	33,641	15,831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440,441	236,344
折舊(附註i及ii)	7,772	16,5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44	2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9	2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期開支(附註ii)	13,458	9,452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2,774	4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及ii)	58,126	44,74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980	3,535
滙兌差額淨額	(3,949)	5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63)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人民幣184,000元(2016年：人民幣152,000元)	(2,626)	(2,438)

*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及減值虧損已包括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下。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5,979,000元(2016年：人民幣15,573,000元)、員工成本人民幣28,185,000元(2016年：人民幣28,340,000元)及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430,000元(2016年：人民幣6,289,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597,000元(2016年：人民幣115,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2,581,000元(2016年：人民幣3,346,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期內支出	240	555
— 香港利得稅	1,152	—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37)	(1,698)
期內稅務開支／(抵免)總額	755	(1,143)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2017年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25%法定稅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就各自之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05,890,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6,5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期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44,858	189,385
添置		5,201	34,720
自投資物業轉撥	11	3,765	16,4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	(2,264)	(10,676)
出售		(111)	(371)
折舊		(7,538)	(34,088)
減值		—	(50,696)
匯兌差額影響		(88)	123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值		143,823	144,858

本集團之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本集團位於東莞之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6,247,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11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投資物業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8,542	24,88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0	2,264	10,676
轉撥至自用物業	10	(3,765)	(16,461)
期內／年內折舊撥備		(234)	(554)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值		16,807	18,54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8,877	19,365
期內／年內攤銷撥備		(244)	(488)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值		18,633	18,877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90)	(490)
非即期部分		18,143	18,387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380,950	270,479
應收票據	88,532	78,623
	469,482	349,102
減：減值	(7,627)	(7,990)
	461,855	341,112
即期部分	(461,855)	(336,871)
非即期部分	-	4,24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管理費、應收顧問服務費及應收利息。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2至4個月。每名客戶獲分配一個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未還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管理費及應收顧問服務費均為免息。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60至180日(2016年：60至180日)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60,471	225,391
91至180日	12,322	32,307
181至360日	994	5,415
1至2年	959	1,084
2至3年	181	155
超過3年	6,023	6,127
	380,950	270,4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1,685	56,668
91至180日	34,867	21,955
181至360日	11,980	—
	88,532	78,623

14. 應收貸款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可予收回的應收貸款	5,788	113,476
於一年後可予收回的應收貸款	—	115,641
	5,788	229,117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之應收貸款為6,667,000港元(約人民幣5,788,000元)，該筆應收貸款由(i)借方之股權抵押及借方一間附屬公司之11.7%股權抵押；及(ii)借方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保證。應收貸款以10.5%的年利率計息，分兩期償還，每六個月還款一次，最終到期日為2018年4月19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533	96,800
應付票據	110,531	16,235
	188,064	113,035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結算單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8,370	84,326
91至180日	7,758	10,822
181至360日	136	664
1至2年	400	487
超過2年	869	501
	77,533	96,80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付。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7,454	16,095
91至180日	12,042	140
181至360日	11,035	-
	110,531	16,2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以致本集團成為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管理人應為主要責任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中享有的可變回報並非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將於該等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18. 承諾資本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諾資本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982	3,2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	1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521	-
	115,603	3,341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之結餘如下：

(a) 經常性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億通」)(附註(i))	自深圳億通收到之租金收入 (附註(iii))	—	174
安徽世紀億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億通」)(附註(ii))	自安徽億通收到之租金收入 (附註(iii))	—	152

附註：

- (i) 深圳億通之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為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陳偉榮先生(「陳先生」)。
- (ii) 安徽億通之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為陳先生。
- (iii) 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租約協議及管理費按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

(b) 關連方結餘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應收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i)	787	588
普華有限公司(「普華」)	—	272,999
	787	273,587

附註：

- (i)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59	484
僱員離職後福利	30	22
股本補償福利	6,980	2,444
	14,769	2,950

2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496,500,000股(2016年：4,965,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965	4,965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1)	2,483	—
於期末／年末744,750,000股(2016年：496,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448	4,965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6,726	4,571

附註1：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完成一項公開發售，按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1.5港元發行248,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3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830,000元)，其中約2,4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5,000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約369,8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675,000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anl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予天利私募債權基金，其總代價約為18,481,000美元（相當於約143,412,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27,148,000元）。

2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1,855	341,112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	5,788	229,117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	-	268,758
其他應收款項	6,570	1,82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787	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24	18,1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3,198	129,70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56,322	989,284
可供出售投資	27,351	28,22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8,755	-
衍生金融工具	52	1,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8,807	1,398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8,064	113,0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61	43,2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6,946	335,525
應付債券	399,340	397,762
融資租賃承擔	460	532
應付股息	88	8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69,459	890,163
衍生金融工具	971	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71	3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直接從其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亦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無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小組，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歸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層級的可供出售投資)進行估值。該小組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小組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附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以供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並與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該討論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與報告日期一致。

2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於2017年	於2017年6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6月30日 的公平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27,351	—	—	27,35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508,755	—	—	508,755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52	—	52	—
	536,158	—	52	536,10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971	—	97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於2016年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28,225	—	—	28,225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398	—	1,398	—
	29,623	—	1,398	28,22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355	—	355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從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是在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層級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除即期現貨匯率釐定。

對於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平值，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資產淨值法及市場比較法等。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可能會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劃分為第三層級。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黃明祥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600,350 ⁽¹⁾	9.3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權益	93,443,650 ⁽²⁾	12.55%

附註：

- 於黃先生持有的69,600,350股股份中，49,600,350股股份乃由黃先生根據黃先生與坤裕投資有限公司（「坤裕」）於2016年4月29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收購。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黃先生從坤裕收購之49,600,350股股份須履行禁售承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黃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93,443,650股由坤裕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00,350（附註）	6.66%

附註：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黃先生從坤裕收購之本公司49,600,350股股份（「權益股份」）受制於授予坤裕的一項出售選擇權。因此，黃先生於權益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坤裕投資有限公司(「坤裕」)	實益擁有人	140,165,475 ⁽¹⁾	18.8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權益	49,600,350 ⁽²⁾	6.66%
杜煒琳女士(「杜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165,475 ⁽¹⁾	18.8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權益	49,600,350 ⁽²⁾	6.66%

附註：

- (1) 坤裕乃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 (2)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黃先生從坤裕收購之49,600,350股股份(「收購股份」)須履行禁售承諾，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坤裕及杜女士被視為於收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分開，於有關期間及現時一直由執行董事黃明祥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有力及一貫之領導，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高因應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能為董事會提供制衡作用。

隨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及本集團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持續增長，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是否應分開）。

- *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宣佈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分開旗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最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最新董事資料：

1.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25日起生效；及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
2. 蘇先生辭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2日起生效。
3. 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2日起生效。

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載列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其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黃明祥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8月18日